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多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鎖期解鎖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6 -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 7 -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 9 -
四、结论意见	- 9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多伦科技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解锁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 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原件一致;
-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多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伦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初步审议，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5. 2018 年 1 月 31 日，多伦科技发布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履行了公开征集投票权程序。

6. 2018 年 2 月 12 日，多伦科技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正式核查意见。

7. 2018 年 3 月 5 日，多伦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18 年 4 月 20 日，多伦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

查意见。

9. 2018年5月14日，多伦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8年12月28日，多伦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1月22日，多伦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19年5月17日，多伦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伦科技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本次申请解锁的15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上“净利润”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1.51万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22.49万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5.01%，达到业绩指标考核要求。（以上“净利润”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605 986 1775">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考评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1.0	1.0	0	<p>本次申请解锁的155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条件。</p>
考评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1.0	1.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共计 155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6,500 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苏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钱岷山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000	45,000	105,000
张铁民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宋智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李毅	财务负责人	90,000	27,000	63,000
其他激励对象（150 人）		6,165,000	1,849,500	4,315,500
合计（155 人）		6,855,000	2,056,500	4,798,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伦科技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伦科技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3. 本次解锁的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解锁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2019年5月17日